

电路维修合同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637592024107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喀什市阿瓦提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市信讯数码电子产品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信讯数码电子产品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信讯数码电子产品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信讯数码电子产品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9209号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（办公备用供电设备）	-	-	品牌:;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;服务周期:季;服务类型:维修;设备类型:发电设备	1	次	12680.00	126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6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维修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9209号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268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其他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维修内容

-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对维修对象进行电路检查、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工作。
- 维修内容的具体范围、标准和要求由甲方提供，并经乙方确认。

第二条 维修期限

- 2.1 本合同的维修期限自2024年11月06日起至2024年11月07日止。
- 2.2 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维修期限需要延长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。

第三条 维修费用

- 3.1 乙方完成维修工作后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，具体金额为：元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（¥12680）。
- 3.2 维修费用的支付方式为：一次性支付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- 4.1 乙方应保证维修后的电路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维修部位的质保期为3个月。
- 4.2 若在质保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- 5.1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维修费用，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。
- 5.2 乙方应保证维修工作的质量和进度，按时完成维修任务。
- 5.3 乙方应对维修过程中发现的电路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6.1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维修费用，应按照未付款项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.2 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维修工作，应按照维修费用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- 7.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8.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- 8.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8.3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喀什市阿瓦提乡8村

地址：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团结村

电话：

电话：13899187096

开户银行：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瓦提信用社

开户银行：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马勒巴格支行

账号：8621040001201100000671

账号：8600200120101186306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